

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18-068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投资参股福州市洋里垃圾收运一体化建设项目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峡环保”或“公司”）拟出资人民币1,050万元投资设立福州市洋里垃圾收运一体化建设项目公司，持有设立后项目公司30%股权。

● 项目公司主要服务范围包括整个台江区，仓山区的三环路以东区域，晋安区的晋安河以东、福新中路和福新东路以南区域（不含白马和福马两座垃圾转运站收运服务范围）。项目公司组建后，需项目公司作为签约主体与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签署PPP项目合同，该合同签订及合同具体条款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响应垃圾分类、提高城市管理水平，利于福州市的环保建设和可持续发展，福州市人民政府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PP）实施福州市洋里垃圾收运一体化建设项目。福州市人民政府授权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作为本项目实施机构和本项目29年（含建设期）经

营权的授权主体；授权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政府出资人代表，与中标的社会资本以30%:70%的出资比例组建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3,500万元，其中海峡环保出资金额为人民币1,050万元。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移交，并按约定履行相应义务以及享有获得合理收益等权利。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8年12月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投资参股福州市洋里垃圾收运一体化建设项目公司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福州市洋里垃圾收运一体化建设PPP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PPP项目”）。

2. 项目地点：本项目位于福州市晋安区洋里三期北侧地块西北角，项目占地面积约为11,484.8平方米（17.2亩）。

3. 项目概况：主要服务范围包括整个台江区，仓山区的三环路以东区域，晋安区的晋安河以东、福新中路和福新东路以南区域（不含白马和福马两座垃圾转运站收运服务范围）。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1座800吨/天的半地下建筑形式生活垃圾转运站和配套的前端收集系统。转运站包括：主体转运站站房、压缩系统、进出站收集转运车系统、配套转运车辆、除尘除臭系统、渗沥液处理系统、中控系统、供电系统、消防系统、办公系统、大门及围墙等辅助系统；前端收集系统包括：收集运输车辆和人员配备等。

4. 投资规模：本工程垃圾转运站项目总投资估算为22,550.97万元，前端垃圾收集至洋里转运站年费用为1,697.77万元。本项目纳入PPP的转运站工程（含配套工程）总投资约为13,424.97万元；转运站征收补偿安置总费、土地征购及青苗补偿费、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费约9,126万元由政府承担并按实计取。市环卫处已先行实施的部分施工用水（1.2万元）和施工电源约（55万元），费用由市财政承担。

5. 合作期限：29年，其中建设期1年，运营期为28年。

（二）拟设立项目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由海峡环保与其他投资方协商后确定

2. 注册资本：11,369万元

3.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

4.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 经营期限：35年

6. 经营范围：项目公司负责《PPP项目合同》项下的投融资、工程建设和提供合同范围内垃圾收集清运和洋里转运站的运营维护服务。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日，项目公司尚未设立，也尚未与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签署正式的PPP项目合同，待正式合同签署后，合同主要内容将另行公告。

四、本次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未来的战略布局，通过投资参股福州市洋里垃圾收运一体化建设项目公司，拓展垃圾收运一体化服务领域，积累相关经营业绩及运营经验，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范围。项目的实施对公

司未来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提升均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五、 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项目前期筹建和建设期间，受制于多方面的不确定性因素，可能存在项目审批迟缓和建设延误，不能按计划进度实施项目的风险。

本项目投资协议尚未签署，合同签订及合同具体条款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5日